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筱茜

聯絡電話：089-362956

臺東地檢嚴查速辦賄選 選前偵結起訴2件現金買票案件

臺東地檢查賄團隊秉持「有據必辦，有聞必究」精神，嚴查速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，避免各種不法手段介入影響選情。下列賄選案件，於日前偵結，提起公訴。

一、臺東縣成功鎮鎮長候選人吳○○之樁腳簡○○、林○○現金買票案件

簡○○、林○○為使臺東縣成功鎮鎮長候選人吳○○能順利當選，(一)簡○○接續於民國111年9月某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，以每票心臺幣1000元起至2000元不等之代價，交付2000元至4000元之現金，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王○○、潘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，約定將票投給吳○○。(二)林○○於111年9月5日，以每票2000元之代價，交付2000元之現金，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林○○、江○○，約定將票投給吳○○。

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簡○○、林○○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潘○○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嫌，罪嫌明確，提起公訴。另收受賄賂之選民王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江○○均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，審酌渠等所犯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之輕罪，且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分別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二、臺東縣臺東市○○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之樁腳邊○○現金買票案件

邊○○為使臺東縣臺東市○○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能順利當選，竟接續於 111 年 9 月起至同年 11 月 9 日間，以每票 1000 元代價，按照戶內之有投票權人之人數，交付 2000 元至 4000 元之現金，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林朱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，約定將票投給許○○。

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邊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明確，提起公訴。另收受賄賂之選民林朱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，均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，審酌渠等所犯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之輕罪，且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均由檢察官為職權

不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屆尾聲，本署迄今共執行 37 波查賄專案，搜索 166 處，扣押及繳回犯罪所得 923014 元，傳喚 159 人到案，羈押 7 人，積極展現淨化選風，維護選舉公平正義的決心。再次呼籲，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如有不法情事，本署必嚴查究辦，以維法紀。